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上午10:00-11: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10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2025年11月14日上午10:00-11:00,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唐志华先生、独立董事冯巧根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海龙先生、财务总监李新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请问公司本期有分红吗?

答:您好,公司第三季度无分红计划,谢谢。

2、请问公司在常州投资设立机器人公司主要做哪些产品?

答:您好,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新泉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正在注册之中,具体经营范围请关注后续公告。谢谢。

3、请问公司在海外有哪些合作企业涉及哪些业务?

答:您好!公司海外客户包括大众、沃尔沃、福特、国际知名电动车企业等车企,主要供应包括仪表板总成、门板总成、座椅背板等汽车内饰件产品。谢谢!

4、请问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原因是什么?

答:您好,主要是由于产品降价导致毛利率下降。谢谢。

5、请问公司目前研发情况如何?研发费用占比多少?专利有多少?

答:您好!公司新开发的项目主要聚焦于汽车内外饰件、智能座舱、汽车座椅等汽车零部件,截至目前授权专利364项,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发生研发费用50,319.2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41%,同比增长24.53%。谢谢!

6、请问在“双碳”“数字化转型”等政策导向下,公司是否有绿色生产、智能制造相关布局?

答:您好,公司始终坚持高质量发展目标,大力实施精益改善和智改数转,持续推进自动化、智能化和数字化产线改造,提高劳动生产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谢谢。

7、请问公司股价最近跌了不少,有什么措施吗?

答:您好!股价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管理层密切关注公司股价波动情况,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公司将聚焦主业,持续做好经营管理,夯实发展基础,不断提升公司内在价值。谢谢!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5-116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享一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享一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后的存续期于2025年11月14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享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及2022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4691632)中所持有的501.54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1月11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共享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5218495),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35%。

根据《公司“共享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解锁。

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享一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展期,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11月14日,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授权亦相应延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出售情况及存续期届满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享一号”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共享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共享一号”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公司实施“共享一号”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8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7%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2,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龙进军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807,19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7.081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9,987,028.39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64元/股-17.7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银行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77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2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96)。

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7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3.7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5年9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三期股份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1月1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2,807,199股,占公司总股本180,849,167股的比例为7.08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78元/股,最低价为9.6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87,028.3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永赢欣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欣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欣益一年
基金主代码	0087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8月0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欣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欣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1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1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1月20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2月17日,投资者可在本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自2025年12月18日起,本基金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在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的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直销线上渠道除外)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线上渠道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或累计申购金额。各销售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300万元	0.30%
300万元≤M<500万元	0.08%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本基金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具体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60日	1.50%
Y≥60日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本基金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的未付收益或部分转出且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而本次转出完成后账户剩余资产不足以弥补当前累计未付收益的负值时按转换比例结转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最初持有永赢欣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10,000份,持有满一年后于T日提出将该10,000份基金转换成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对应的永赢欣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对应的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为1.50%。假设T日收市后永赢欣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单位净值为1.1000元/份,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位净值为1.0500元/份,则有关转换所得的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10,000×1.1000=1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1,000×0%=0.00元

转入金额=11,000.00-0.00=11,000.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11,000.00/(1+1.50%)×1.50%=162.56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11,000.00/(1+0.60%)×0.60%=65.61元

补差费用=162.56-65.61=96.95元

净转入金额=11,000.00-96.95=10,903.05元

转入份额 =10,903.05÷1.0500=10,383.86份

即:某投资者在T日将单位净值为1.1000元/份的10,000份永赢欣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请转换为单位净值为1.0500元/份的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得到10,383.86份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可与本公司旗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进行相互转换。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办理转换业务的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③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④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定期开放式基金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转换价格以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⑤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⑥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⑦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⑧发生各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⑨具体份额计算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②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④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⑤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1)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27层

联系人:施筱程

联系电话:021-51690103

客服热线:400-805-8888

传真:021-68878782、68878773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maxwealthfund.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3)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信交易系统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永赢基金”并选择关注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6.2 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名单请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永赢欣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欣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敬请投资者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永赢欣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欣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本次开放期内,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申购、转换业务,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申购费、转换费(包括申购补差费及转换转出费,转换转出费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部分除外)费率基础上实行0.1折优惠。线上直销渠道费率优惠情况详见官网。费率优惠活动适用于每笔申购费为固定金额的申请。

本基金每1年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5-888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5-060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颜贻意及其一致行动人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和颜晓玲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4.7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4.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颜贻意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300558631020 8_ □ 不适用
颜晓玲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颜晓玲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49,722股,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64,900股,上述股东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14,6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颜贻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81,067,702股减少至78,553,080股,合计持股比例由24.77%减少至24.00%,适用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倍数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52.59	1.08%	136.10	0.42%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11/07-2025/11/14
颜晓玲	34.9722	0.11%	0	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10/30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颜贻意	7,719.208	23.58%	7,719.208	23.58%	/	/
合计	8,106.7702	24.77%	7,855.308	24.00%	--	--

注:上述数据加总后与有关数据存在尾差情况,均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91 证券简称:国货航 公告编号:2025-061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29号国货航总部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陈松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12人,代表股份10,295,091,9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2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8,626,320,8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5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06人,代表股份1,668,771,1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68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1,107人,代表股份246,936,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81,594,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7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05人,代表股份65,342,0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2%。

备注:上述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议案1.00 关于引进6架A350F货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92,735,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1%;反对1,601,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弃权75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肖毅、李杨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1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35,206,9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5,206,9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68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68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文斌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董事会秘书王磊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5,118,939	99.9797	39,082	0.0089	48,887	0.0114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5,120,639	99.9801	36,682	0.0084	49,587	0.0115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4,769,263	99.8994	388,758	0.0893	48,887	0.011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3,231,683	99.7359	39,082	0.1172	48,887	0.146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议案3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律师:梁德明、张文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